

项目名称：沛县中医院 CT 球管（MRC880）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2-TTDL-D2025-0016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中医院

成交供应商：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甲方：沛县中医院

乙方：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沛县中医院 CT 球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沛县中医院 CT 球管（MRC880）采购

二、合同履行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三、飞利浦 Ingenuity CT 球管 MRC880 技术参数

1. 原厂飞利浦 64 排 CT 机 MRC 球管，提供必须提供正规海关报关单证明文件，球管来源可追溯，进口产品须提供中文标签。

2. 原厂售后工程师进行更换，提供工程师相关证明

3. 球管阳极热容量：8.0 MHU

4. 管电压 140KV

5. 焦点大小：0.5X1.0@120KV-100MA

1.0X1.0@120KV-150MA

6. 输入功率 85KW/120KW

7. 最大阳极散热量 19KW (26.8Mhu)

8. 阳极尺寸 200mm

9. 阳极靶面 7.0°

10. 阳极转速 6300RPM

11. 质保期：自球管安装使用起 12 个月全保。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玖万元 (小写金额：1390000 元)。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 417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 即 ¥ 973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叁仟元整，合同标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5.2 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甲方。

5.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

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5.5 甲方承认并同意，在甲方未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前，球管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六条 设备保修期

6.1 提供 12 个月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飞利浦客户服务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包含所有配件更换、人工服务、系统更新升级以及保修期内对设备定期进行免费的维护保养。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安装

8.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

9.3 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 90 天交货期限，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 一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索赔

10.1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应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 (0.3%) 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款项在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沛县中医院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18913973759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

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2-402